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委任董事

茲提述(i)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500.com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秉中先生及吳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新獲委任執行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秉中先生(「王先生」)

王秉中先生，現年34歲，現為雲龍資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募對沖基金)之董事。王先生過往於二零一六年曾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

王先生擬將獲任命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iv)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v)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吳健先生（「吳先生」）

吳健先生，現年36歲，現任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總監。吳先生已於互聯網行業工作超過十年，主要參與電子商貿領域及彩票服務供應商行業。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湖北黃石高等專科學校獲計算機應用大專學歷。

吳先生擬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數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iv)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v)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胡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及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王秉中先生及吳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志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